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7號

原　　告　黃昱憲

被　　告　宏福電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登旺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副工程師，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6,000元。原告於114年9月初因車禍受傷請假三週，嗣欲銷假復工時，被告即以業務緊縮為由，通知於同年10月2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要求原告返還公務車及辦理業務交接。詎原告依約完成各項離職交接手續後，被告竟以公務車更換電瓶及停車費負擔等爭議為由，擅自違法苛扣原告114年10月份之工資46,000元及應得之資遣費53,923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10月1日依法通知原告資遣事宜，並告知原告得請謀職假，原告自同年10月2日起即無使用公務車之需要，詎原告竟仍將公務車騎至新竹高鐵站附近長期停放，致該車因久未發動而毀損故障，原告就公務車之保管欠缺注意義務，自應負擔相應之修繕賠償責任。被告依法將原告應賠償之修繕費用進行抵銷扣除後，已於事後依法將餘額

84,265元全數給付予原告，被告並無任何違法扣薪或積欠資遣費之情事，原告本件請求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自112年6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副工程師，約定月薪46,000元，兩造勞動契約於114年10月21日因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被告已給付114年10月份工資及資遣費共84,265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堪信為真。

㈡次查，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4年10月21日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得請求之114年10月份工資，僅能計算至當月21日，依兩造約定之月薪46,000元計算，其21日工資為32,200元（計算式：46,000/30*21=32,200）。又兩造勞動契約因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6,000元，其自112年6月1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0月21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4個月又4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124/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3,922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金額合計共86,122元（計算式：32,200+53,922=86,122），再扣除原告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801元（參114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原告月薪46,000元，投保級距應為45,800元，114年10月份投保日數21日，原告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為801元）、所得稅扣繳5%之2,829元（見本院卷第63頁，已扣繳所得稅2,829元，此部分金額係原告已預先繳納之所得稅，並非被告未給付予原告），合計為82,492元。然原告已收受被告給付之工資及資遣費共84,265元，業如前述，已逾原告依法得請求之金額，原告本件再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0月份

工資及資遣費，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雅文